# 微山县白马河航道"11·1"较大水上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2015年11月1日10时40分许,济宁籍运输船舶"鲁济宁货5063"轮与旅游客船"鲁济宁游0049"轮在微山县辖区白马河航道河口上游约1.5公里处发生同向碰撞,造成"鲁济宁游0049"轮沉没,4人溺亡,直接经济损失约380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36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通知》(济政字(2011)124号)的有关规定,济宁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政府办公室领导任组长,市监察局、市总工会、市公安局、市安监局、市港航局和微山县政府为成员单位并邀请市检察院派员参加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情况

# (一) 当事船舶情况

1. "鲁济宁货 5063" 轮,总长 42.60 米,型宽 6.80 米,型深 3.15 米,总吨 257 吨,参考载重 500 吨,空载吃水 0.574米,满载吃水 2.650米,船主(船舶驾驶人)刘文连,挂靠在

济宁顺达航运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宁船舶检验局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济宁港对该船进行了中间检验,并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 签发了船舶适航证书,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该船平时由刘文连驾驶,与其妻子马如美一起运输沙子、石子等货物,以短途运输为主。

2. "鲁济宁游 0049"轮,总长 11. 30米,型宽 2. 40米,型深 0. 70米,总吨 5吨,空载吃水 0. 2米,满载吃水 0. 35米,乘客定额 10人,船主(船舶驾驶人)张永启,挂靠在微山县南阳镇平安客渡有限公司。山东省济宁船舶检验局于 2015年8月27日在济宁港对该船进行了年度检验,并于 2015年9月7日签发了船舶适航证书,有效期至 2016年8月25日。平时运载短途游客。

# (二)船舶所在公司情况

- 1. 济宁顺达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实际负责人石珊。该公司2013年5月7日工商营业登记注册地为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办公地点为阜桥街道津浦南街,持有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编号:交长鲁XK022),经营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经营范围为"长江中下游及支流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现有货运船舶142艘,均为挂靠经营,总吨49410吨,载重吨109382吨。
- 2. 微山县南阳镇平安客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客渡公司),法人代表杨维伦。该公司成立于2007年2月12日,在微

山县工商局注册,持有济宁市港航局颁发的《水路运输许可证》 (编号:鲁宁 XK004),经营期限至2018年4月30日,经营范 围为"南阳—济宁、南阳—鲁桥、南阳—鱼台、南阳—两城及 南阳岛四周湖面10公里内客运"。现有船舶80艘。

#### 二、事故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15年11月1日上午, 微山县南阳镇至两城镇白马河航 道,天气晴朗,能见度良好,平均温度 10.2℃,平均风速 2.95 米/秒,风向为东南风转南风。10时许,"鲁济宁游0049"轮由 张永启驾驶,载客4人,由南阳镇镇后码头开航,驶往两城镇 白山渡口。约10时30分,该船进入白马河航道,河面宽阔顺 直,游船航速约 11 公里/小时。此时,从江苏丰县邱庄码头空 载驶往两城白山货运码头的"鲁济宁货5063"轮也行至附近, 该船驾驶员刘文连发现"鲁济宁游 0049"轮并尾随行驶。约 10 时 40 分,"鲁济宁游 0049"轮行驶至距下游白马河河口 1.4 公 里、距上游白山沟子河口300米左右时,减速并沿本船右侧航 行,被尾随行驶但未减速的"鲁济宁货5063"轮赶上,此时游 船的行驶位置变成货船(刘文连在驾驶,其妻马如美在船首右 侧抽水)的左侧视野盲区,游船右后侧被"鲁济宁货 5063"轮 左侧碰撞,使游船进水沉没。刘文连发现碰撞后紧急倒车,后 退并停靠于距事发地点约 20 米处航道左岸, 期间刘文连报警求 救。14时28分,"鲁济宁游0049"轮及另外落水4人被打捞出

水,经微山县第四人民医院抢救无效全部死亡。(死者基本情况 见附件1)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以后济宁市微山县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微山县政府、市港航局和市安监局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救援,共组织海事、公安、港航人员 60 余人,调集 16 艘救援快艇、海巡艇及 1 艘打捞船进行救援。同时按照国务院《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成立了由微山县政府、市港航局和微山县有关部门、属地乡镇政府参与的善后处理组。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鲁济宁货 5063"轮驾驶员刘文连无证(船员适任证书) 违规驾驶。在进入白马河航道后,发现其前方同向行驶的"鲁 济宁游 0049"轮时,刘文连未采取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瞭望,未 与前方游船保持适当距离,未能随时注意前船的动态。同时没 有开启 AIS(船舶自动识别系统),以致"鲁济宁货 5063"轮对 视野盲区内的"鲁济宁游 0049"轮未及时发现,导致无法及时 采取避让措施。"鲁济宁游 0049"轮驾驶员张永启违规驾驶。 在航行中未采取有效手段保持正规瞭望,未随时注意周围环境 和来船动态;也未开启 AIS,对碰撞危险未能及时发现。

# (二)间接原因

1. 顺达公司管理混乱。该公司是依靠船舶挂靠经营的公司,

管理松散,允许没有船员适任证书的刘文连驾船营运,对船员的安全教育不到位,对船只的安全检查不到位;对"鲁济宁货5063"轮的 AIS 使用未依法管理。

- 2. 平安客渡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对游船安全检查不全面,对 AIS 的使用情况没有作为检查重点,致使该公司许多船舶在短途运输中未开启 AIS。
- 3. 市地方海事局安全监督指导不到位。对船舶签证把关不严,对海事办事处在港口船舶签证时,没有执行船员本人、申请单、船员适认证书三者一致的检查标准监督指导不力。对 AIS 不按规定开启使用问题监管不到位。
- 4. 市水路运输管理处对顺达公司年度核查把关不严,对于公司船舶挂靠经营和公司内部存在的管理问题未予重视和纠正。
- 5. 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对顺达公司疏于管理。年度核查把关不严,未将该公司纳入网格化管理,未按计划对该公司进行安全检查。
- 6. 微山县港航局安全检查不到位。对船舶开展了检查,但 检查不细致,对短途运输船舶长期不使用 AIS 的问题没有及时 发现。
- 7. 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安全排查不细致,在对津浦街多次安全排查中,查到顺达公司门面长期关门,认为该公司不再经营,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

8. 微山县南阳镇政府安全检查不细致,督促企业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到位。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微山县"11·1"较大水上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 四、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免于责任追究人员

张永启,"鲁济宁游 0049"轮船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 (二)公安机关已采取措施人员

刘文连,"鲁济宁货 5063"轮船主,因涉嫌交通肇事罪, 已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 (三)党纪政纪处分人员

1. 郑尊增,市港航局鲁桥港航管理处主任、海事办事处主任。依据济宁市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7080000322 号),济宁市港航局鲁桥港航管理处(山东省济宁市地方海事局鲁桥办事处)主要职责之一是对辖区内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对辖区内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经调查,鲁桥办事处本应对辖区内船舶进行严格安全检查,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对 AIS 设备使用情况检查不严,监管不到位,对部分短途行驶船舶不开启 AIS 设备,该设备使用率不高等问题没有予以重视,依法查处力度不够。郑尊增作

为市港航局鲁桥港航管理处主任、海事办事处主任,对事故的 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 2. 魏颖,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水路运输科科长。依据《济宁市任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规定〉的通知》(济任编〔2014〕58号〕,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水路运输科主要职责之一是负责辖区内水运企业核查材料的初审上报,并参与对水运企业的现场核查工作。经调查,顺达公司是任城区服务中心水路运输科管辖的水运企业,任城区服务中心水路运输科在对顺达公司进行年度核查时,对发现的顺达公司存在的没有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对顺达公司应与任城区阜桥办事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却与高新区接庄街道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的问题,没有予以纠正。魏颖作为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水路运输科科长,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 3. 崔长远,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副科长,主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工作。依据《济宁市任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规定〉的通知》(济任编〔2014〕58号),区航运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主要负责任城区水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经调查,顺达公司注册地是任城,由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对其进行安全检查。按照《水上安全检查制度》(济任航服〔2014〕10号)规定,

应每月组织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截止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科只到顺达公司去过两次,且因公司人员不在单位, 没能履行正式检查。崔长远作为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主持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科工作的副科长,在对顺达公司应当开展的安全 检查中,没有按规定对其进行每月一次的安全检查,对事故发 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 4. 贾洪伟,微山县港航局湖区短途运输管理处副主任,两城安监中队一队队长。根据《关于调整微山县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微编(2015)23号)规定,微山县港航局负有"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水上安全监督检查"的职能,该工作职能具体由微山县港航局湖区短途运输管理处、两城安监中队履行,负责对事发水域的水上安全监管工作。经调查,贾洪伟作为微山县港航局湖区短途运输管理处副主任,两城安监中队一队队长,对职责范围内的船舶设备和系统安全检查不严格,在日常安全检查中没有正确履行职责,疏于对船舶使用 AIS 设备情况的检查,导致"鲁济宁货 5063"长期不开启 AIS 设备,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记过处分。
- 5. 宗渠,微山县港航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分管湖区短途运输管理处(两城安监中队)。根据《关于调整微山县交通运输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微编〔2015〕23号)规定,微山县港航局负有"配合有关部门负责水上安全监督检查"的职能,该工作职能具体由微山县港航局湖区短途运输管理处、两城安

监中队履行,负责水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经调查,湖区短途运输管理处、两城安监中队在履行水上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时,对平安客渡公司检查不细致,疏于对船舶使用 AIS 设备情况的检查,对"鲁济宁货 5063"轮长期不使用 AIS 的问题没有及时发现。宗渠作为微山县港航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和湖区短途运输管理处、两城安监中队的分管领导,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警告处分。

# (四)问责人员及单位

- 1. 宋艳萍,市地方海事局船舶监督科科长。依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济宁市地方海事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中层干部配备规定〉的通知》(济航〔2003〕84号),市地方海事局船舶监督科负责辖区内船舶安全检查和船舶进出港签证的监督管理。经调查,2015年船舶监督科对各海事处开展的船舶安全检查和船舶进出港签证工作监督检查工作中,督导检查工作标准不高,要求不严,没有发现基层存在的船舶AIS不开启使用和对船舶进出港签证把关不严的问题。宋艳萍作为市地方海事局船舶监督科科长,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
- 2. 徐海民,市港航局所属水路运输管理处企业管理股负责人。依据《关于开展 2015 年济宁市水路运输(服务)业年度核查工作及有关证书年审工作的通知》(济航〔2015〕32 号),市水路运输管理处企业管理股负责核查"对经核查未能有效落实

安全管理责任、"挂而不管"及不能提供齐全有效相关证书的船舶不得核发《船舶年审合格证》"。经调查,市水路运输管理处企业管理股对辖区内水运企业的年度核查把关不严,没有正确履行职责,对顺达公司年度核查把关不严,对发现的顺达公司应与阜桥办事处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却与接庄街道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没有落实属地管理问题未予纠正整改。徐海民作为市水路运输管理处企业管理股负责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其写出深刻检查。

- 3. 李静波,任城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区航运服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分管水路运输管理科和安全监督管理科。依据《济宁市任城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济宁市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机构编制事项规定〉的通知》(济任编〔2014〕58号〕,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能市协助市港航局对港口和航运公司进行管理,负责辖区内行业安全生产管理。经调查,按照《水上安全检查制度》(济任航服〔2014〕10号)规定,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对辖区水运企业没有做到全面检查,李静波作为任城区交通运输和港航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区航运服务中心主任、党组书记,分管水路运输管理科和安全监督管理科,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向任城区政府写出深刻检查。
- 4. 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对顺达公司疏于管理,监管不到位, 建议责成其向任城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5. 微山县港航局安全检查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微山县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6. 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网格化排查不细致,建议责成其向任城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 7. 微山县南阳镇政府安全检查不细致,督促企业全面严格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不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微山县政府作出书面 检查。

#### (五) 行政处罚建议

- 1. 济宁顺达航运有限公司。该公司表面为公司化经营,实际实行挂靠经营,内部管理混乱,允许没有船员适任证书的刘文连驾驶"鲁济宁货 5063"轮;未依法对船主进行教育培训和安全检查;未对 AIS 的使用严格要求。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建议由任城区安监局依法予以 50 万元的罚款;涉及行业管理违法行为,由市港航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予以处罚。
- 2. 杨维伦,平安客渡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游船 AIS 使用情况未作重点管理,要求不严,致使"鲁济宁游 0049"轮的 AIS 在事故发生时没有保持开启状态,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建议由微山县安监局对其给予上年年收入 40%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建议由市安监局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

格。

3. 微山县南阳镇平安客渡有限公司。该公司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将 AIS 的使用情况作为检查重点,对于日常营运船舶基本不使用 AIS 的问题未予重视,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由市港航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依法予以处罚。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照本次 事故原因,查找监管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的开展整治活动, 彻底予以解决。

- 1. 平安客渡公司,应依法加强管理。严格贯彻落实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按规定使用 AIS 系统。加强对于船员的培训,严格要求船员按规定执行,对于不执行规定,不服从管理的船员停止其继续从事营运。加强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多种方式开展培训,切实增强培训效果。
- 2. 任城区航运服务中心要强化"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意识,将水运企业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加强监管。严格网格化管理,将水路运输企业纳入网格化,监督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机构,认真开展内部安全教育和培训,促使企业切实开展企业内部安全检查;严格执法检查,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促使企业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3. 微山县港航局要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认真开展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化水平,切

实做到全面排查隐患,依法依规处理。

- 4. 任城区阜桥街道办事处要对水路运输企业严格排查,积极与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与协调,形成监管合力,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落实整改措施,确保不失控漏管。
- 5. 微山县南阳镇政府要细化检查措施,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掌握检查内容,明确检查细则,提高检查的专业水平,督促水路运输企业及时、全面消除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监管水平。
- 6. 任城区和微山县政府要切实提高水上安全意识,加强对水上运输企业的监管,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提高监管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严格执法,依法处罚,形成违法必究的良好氛围。
- 7. 市港航局(市地方海事局)应加强对水路运输行业和水上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严把许可关,对于挂靠经营的要采取有针对性的治理措施,确保依法规范经营。严格签证审查标准,严查无证驾船运输行为。严格开展安全检查,对 AIS 的使用情况要严格监管;严格执法,对有关违规行为要依法处罚,形成违法必究的严打氛围。多措并举,促使水路运输企业主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 附件: 1. 微山县白马河航道"11·1"较大水上交通事故 死者基本情况

- 2. 微山县白马河航道"11·1"较大水上交通事故 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 3.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

微山县白马河航道"11·1"较大水上交通事故调查组 2016 年 4 月 18 日

# 附件 1

# 微山县白马河航道"11·1"较大水上交通 事故死者基本情况

- 1. 张飞, 男, 27岁, 汉族, "鲁济宁游 0049" 轮乘客, 家住 微 山 县 南 阳 镇 北 二 村 文 昌 路 023 号 , 身 份 证 号: 370826198712266411。
- 2. 王佳, 女, 27 岁, 汉族, "鲁济宁游 0049" 轮乘客, 家 住枣庄市长青街 32 号院 3 室, 身份证号: 37040319880203612X。
- 3. 周文娟, 女, 33 岁, 汉族, "鲁济宁游 0049" 轮乘客, 家住枣庄市新安街 11 巷 9 号,身份证号: 370481198205180325。
- 4. 张永启, 男, 59岁, 回族, "鲁济宁游 0049" 轮驾驶员, 家住微山县南阳镇南阳村玉皇庙路 36号, 身份证号: 370826195609136439。

附件 2:

# 微山县"11·1"较大水上交通事故 调查组成员签字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签名
组长	徐锋	市政府和省	副株成社	2379
	陈鲁起	市安监局	市政府安委会副主任, 市政 府安委会办公室主任, 市安 监局局长	防龙龙
副组长	曾凡军	市纪委(监察局)	监察二室主任	Profit
	程尚超	微山县政府	副县长	Hy (5%)
	逄爱武	市纪委(监察局)	监察二室副主任	達金武
	韩 弢	市检察院	反渎职侵权局处长	韩琰
	陈庆学	市安监局	监察执法支队支队长	14.沐爷
	赵得园	市地方海事局	副局长 .	彭得4
	赵庆国	市总工会	生产保护部部长	赵洪图
成 员	师先洲	市公安局	治安支队副大队长	明朝(风烛纸)
	刘文秋	市港航局	水运安全科科长	24739K
	秦廷福	市地方海事局	通航管理科科长	秦廷福
	吴红连	市安监局	监察执法支队副支队长	星以生
	魏海涛	市安监局	监察执法支队三科科长	经头透
	王宇	市安监局	监察执法支队三科副主 任科员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内河交通事故调查结论书

2015年第 01号

山东省济宁市地方海事局总编号[201501]

当事船舶名称		当事船舶所有人/经营人		当事人姓名/职务	
鲁济宁货5063轮		济宁顺达航运有限公司		刘文连/无	
鲁济宁游0049轮		微山县南阳镇平安客渡有限公司		张永启/驾驶员 (事故中溺水死亡)	
事故地点	白马河航道 河口上游约 1.5公里处	事故时间	2015年11月1日1040 时许	事故种类	碰撞

#### 一、事故损害及污染

事故造成"鲁济宁游 0049" 轮沉没,该船驾乘人员 4 人死亡;"鲁济宁货 5063" 轮除船首左侧及左舷外板有擦痕外,无其他损害。

该事故未造成水域污染。

#### 二、事故简要经过

2015年11月1日1040时许,由江苏丰县邱庄码头空载驶往两城白山码头的 济宁籍船舶"鲁济宁货5063"轮与自南阳镇镇后码头驶往两城白山渡口的济宁 籍旅游客船"鲁济宁游0049"轮在微山县辖区白马河航道河口上游约1.5公里 处发生碰撞。事故造成"鲁济宁游0049"轮沉没,船上共5人(含驾驶员1人) 全部落水,其中1人(乘客)获救,其余4人溺亡(乘客3人、驾驶员1人),构 成较大水上交通事故。

# 三、事故原因(事实与分析)

(一)"鲁济宁货5063"轮。

#### 1. 直接原因

(1)未取得船员适任证书。刘文连和马如美未申请参加培训机构组织的 船员适任培训,未取得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不能保证运用良好的驾驶技术操 纵船舶和有效避让。

- (2)未保持正规了望。"鲁济宁货5063"轮在进入白马河航道后,发现其前方同向行驶的"鲁济宁游0049"轮(刘文连、马如美证言),刘文连正在驾船,未采取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未随时注意前船"鲁济宁游0049"轮的动态,其妻马如美正在船首右侧抽水(依据马如美询问笔录她正在抽前货舱的压舱水),未协助了望。当两船距离逐步缩小,在"鲁济宁游0049"轮可能进入"鲁济宁货5063"轮盲区时(据大连海事大学海事司法鉴定中心分析结果显示:"鲁济宁货5063"轮驾驶室操舵位置了望盲区范围为前方37.5米),刘文连不能对局面和碰撞危险做出充分估计和判断。
- (3)未能与前船保持适当的距离。"鲁济宁货 5063"轮尾随"鲁济宁游 0049" 轮行驶,未能保持适当的距离,以致于"鲁济宁货 5063"轮对"鲁济宁游 0049" 轮已经采取减速行动的情况未能做出正确的判断,导致无法采取行之有效的避让 措施,最终造成碰撞事故的发生。
- (4) 未采取安全航速行驶。"鲁济宁货 5063" 轮驶入白马河航道并发现前方 同向行驶的"鲁济宁游 0049" 轮后,未采取适合当时情况的航速行驶,以致于当 "鲁济宁游 0049" 轮采取减速行动时,"鲁济宁货 5063" 轮无法采取适当而有效 的避让措施,最终导致碰撞事故的发生。

#### 2. 间接原因:

济宁顺达航运有限公司未对"鲁济宁货 5063"轮配备合格的船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条"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相应的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并对船舶、浮动设施的交通安全负责;不得聘用无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担任船员;不得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规定。

(二)"鲁济宁游 0049"轮。

#### 1. 直接原因

未保持正规了望。"鲁济宁游 0049"轮驾驶员张永启在航行中未采取有效手段保持正规了望,未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来船动态,对局面和碰撞危险未能做出充分估计和正确判断。

#### 2. 间接原因

微山县南阳镇平安客渡有限公司安全会议制度落实不到位,未全面进行安全 生产隐患分析和制订相应的整治方案。

#### 四、事故当事人责任认定

1. "鲁济宁货 5063" 轮未配备合格的船员,在航行过程中未能保持正规了望,未能随时注意周围环境和来船动态:未采用安全航速行驶,尾随行驶时未与前船保持适当的安全距离,未能主动采取避让措施,对碰撞危险未能作出充分的估计,以致未能主动采取有效的避让措施。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五 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 三款、第十三条之规定,应对本次事故负主要责任。

2. "鲁济宁游 0049" 轮在航行过程中未保持正规了望,未随时注意周围环境 和来船动态,对局面和碰撞危险未能做出充分估计和正确判断。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第六条之规定,应对本次事故负一定责任。

主送: 当事船舶 (浮动设施) 口; 当事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口; 当事人口 (适用打"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秦廷福 0537-2603811

- 19 -

制作日期:2015年12月11日